

#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一，<u>或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之一</u>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並應依下列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時，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u>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之一者，亦同。</u></p> <p>二、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四</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並應依下列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時，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二、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三、負責人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p>	<p>一、第一項：</p> <p>(一) 考量教保服務人員為教保服務機構內主要提供教保服務者，且長時間與幼兒接觸，惟未列入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知悉其有疑似不適任情事應通報之對象，為保障幼兒安全，及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疑似不適任案件之通報、調查與認定程序時，有更為明確之依循，爰修正序文及第一款，增列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之一者，除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通報外，亦應依該款通報規定辦理。</p> <p>(二) 第二款未修正。</p> <p>(三) 第三款：增列「第」字。</p> <p>二、增列第二項：</p> <p>(一) 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幼兒園</p>

<p>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三、負責人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時，應由知悉之人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u>教保服務人員知悉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疑似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一，或知悉其他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之一者，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並應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一款情事時，應由知悉之人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係規範教保服務人員有不適任情事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因前開規定立法較早，相關授權規定尚未細緻區分各階段之處理，對於教保服務人員知悉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疑似不適任情事之通報規定，尚有不足之處。考量教保服務人員係於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主要服務之人員，且為落實維護幼兒安全及保障幼兒權益之立場，爰明定教保服務人員知悉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疑似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一，或知悉其他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之通報，準用第一項</p>
---	--	--

		<p>規定辦理，以臻周全。</p> <p>(二) 另現行實務上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若知悉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有不適任情事，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進行通報，倘未依規定通報者，應依該法第一百條規定裁罰。</p>
--	--	---